

F.L.A.M.E 會規

第一條(名稱與定義)

本會之名稱為 F.L.A.M.E (For Longevity & Anti-aging Medicine Ecosystem,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係由舒蓓珂有限公司所設立與營運, 以下條款適用於本會之一切相關活動。

第二條(事務局所在地)

本會之事務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30號4樓之5。

第三條(宗旨)

本會旨在推廣統合醫療領域中之靜脈注射療法及相關之分子營養療法, 並促進會員間之交流, 以期對社會及國民健康有所貢獻。

第四條(業務範疇)

為達成上述宗旨, 本會得從事以下業務:

1. 舉辦國際會議及教育性質之研討會;
2. 發行書籍及教材;
3.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
4. 辦理IVC認證及相關資格認定業務;
5. 其他為達成本會宗旨所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會員資格與服務)

本會採會員制度, 凡同意本會宗旨並完成指定程序者, 得成為會員, 享有以下權益:

1. 獲發會員識別ID;
2. 參與資格認證制度;
3. 享有課程與研討會報名費用之優惠;
4. 購買線上影音課程之權利;
5. 於本會網站公開會員所屬之診所資訊。

第六條(可申請入會之資格)

下列專業人員得申請入會: 醫師、獸醫師、牙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

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會, 但經本會特別許可者除外:

1. 曾有干擾其他會員或被本會判定為不適任會員之情形；
2. 曾因違反本會或其他學會之規定而遭除名者。

第七條(入會程序)

1. 申請人應填具由本會指定之入會申請表(以下稱「申請表」), 並送交本會審核；
2. 本會得依自行判斷決定是否接受該申請, 無須說明理由；
3. 經本會同意入會並發出繳費通知後, 會員資格即於發出繳費通知之次月起生效, 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八條(入會費與年費)

會員應依所屬專業繳納以下費用：

醫師、獸醫師、牙醫師：入會費 NT\$8,500, 年費 NT\$28,000；

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護理師：入會費 NT\$8,500, 年費 NT\$14,000。

1. 會員應於本會發出繳費通知後, 於當月底前完成繳費；
2.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其入會契約視為自動失效；
4. 年費採一次繳清制, 無論中途退會與否, 均不退還剩餘期間年費；
5. 本會得依經濟情勢與營運需要調整費用, 並於官網公告之。

第九條(契約續約)

會員需於會員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的月底前, 完成次年度的年費繳納。
我們將提供續約流程相關資訊, 請您務必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續約, 會員資格將於到期日自動終止。

第十條(會員資料變更之申請)

1. 會員於入會申請書所填載內容如有變更, 應即時辦理資料更新手續；
2. 本會以會員最後登記之聯絡資訊進行通知, 該等通知一經寄出即生效力。

第十一條(服務相關費用)

1. 會員應依本會指定方式及期限支付商品購買費用、課程報名費用等相關費用；
2. 若逾期未繳費, 將暫停該會員使用會員特典之權利, 並仍須補繳所欠費用。

第十二條(認證醫制度)

本會為鼓勵醫師正確且安全地提供靜脈注射療法，設立「高濃度維他命C靜脈注射療法認證醫制度」。

1. 須具備以下條件始得報考：
 - (1) 為本會會員；
 - (2) 具規定之課程修業紀錄(詳見官網)；
 - (3) 通過認證考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資格並應返還認證證書：
 - (1) 主動提出放棄；
 - (2) 醫師、牙醫師或獸醫師執照遭撤銷；
 - (3) 退會；
 - (4) 經本會認定不適任。

第十三條(退會)

1. 若會員無繳費事實者，視為自動退會；
2. 若尚有未繳費用，則退會後仍負清償義務；
3. 原則上不接受代理人或電話等非書面方式辦理退會；
4. 退會時「高濃度維他命C認證醫」資格即失效；
5. 自續約月起超過二個月仍未繳納年費且未提出續約或退會者，視為退會；
6. 退會後欲再加入者，須重新辦理入會並繳納入會費。

第十四條(會員資格之轉讓與繼承之禁止)

會員不得將會員資格移轉、繼承或出借予他人。

第十五條(會員休會)

會員因出國派駐、公職或重大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會務者，得申請休會最長兩年，休會期間視為非會員身分。

第十六條(會員除名)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處以停權或除名處分，並不得參與本會及其相關事業：

1. 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規定；
2. 損害本會名譽或秩序；

3. 費用繳納逾期；
4. 入會時提供不實資料；
5. 被認定為不適任會員；
6. 妨礙其他會員權益或本會運作；
7. 涉及第21條所列禁止行為；
8. 其他經本會認定類似前項情事者。

第十七條(會員資格喪失)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1. 退會；
2. 被除名；
3. 死亡；
4. 本會解散；
5. 損害本會名譽或宗旨。

第十七條之一(排除反社會勢力)

會員須保證自身不屬於任何暴力團體、幫派、非法組織或相關人士。

如經本會發現會員違反此條，本會得立即終止其會籍且不退還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遵守本會規範)

會員應遵守本會所訂服務使用規定與注意事項。本會有權限制下列人士之服務使用權：

1. 妨礙他人使用服務者；
2. 無正當理由未遵從本會人員指示者；
3. 曾被本會或其他學會除名者；
4. 涉及第20條所禁止行為者。

第十九條(遺失物及放置物)

會員於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研討會期間所發生之遺失事件，本會概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禁止行為)

會員不得於本會舉辦之活動場地內從事以下行為：

1. 未經許可拍照或錄音；

2. 誹謗、毀謗他人、本會或本公司；
3. 未經許可販售商品或招攬其他組織；
4. 干擾其他會員使用服務之行為；
5. 其他經認定擾亂秩序或準用本條所列情事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本會終止)

本會得因下列事由而宣告終止：

1.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致設施關閉且無法恢復營運；
2. 經營上認定難以持續營運時。

第二十二條(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將依其內容妥善管理及保護會員個人資料。

詳細內容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第二十三條(會則修改)

本公司得視情況修改本會章程，並適用於所有會員。

第二十四條(公告方式)

本會對會員之公告，原則上以官網公告方式為主。

附則

本會章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